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02执恢1603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徐立忠，

被执行人：毕艳秋

被执行人：李汴龙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毕艳秋、李汴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审理终结，并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了(2016)辽0202民初5728号民事调解书，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年9月7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以(2020)辽0202执恢160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毕艳秋所有的位于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土城街78号2单元2层2号、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土城街62号1单元3层1号、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土城街78号2单元3层2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毕艳秋所有的位于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  
区土城街 78 号 2 单元 2 层 2 号、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土  
城街 62 号 1 单元 3 层 1 号、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土城街  
78 号 2 单元 3 层 2 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邓 玉 皎  
执 行 员 许 冠 钦  
执 行 员 寇 智 翔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书 记 员 陈 成 新